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9號

聲請人 乙○○ 住○○市○○區○○00號

相對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39號就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等事項達成調解，因未成年子女甲○○已漸成長，成長路上需要家人陪伴，亦需要聲請人常伴左右為榜樣，再加上聲請人擁有較相對人完善之原生家庭支持，是為了子女最佳利益考量，認為兩造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聲請人任之較為適宜等語。

二、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

01 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
02 55條之1亦定有明文。經查：

03 (一) 兩造原為夫妻，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民國000年00
04 月0日生），雙方先於111年10月13日經法院調解離婚，再
05 於112年4月24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39號，就
06 未成年人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扶養費等事項，調
07 解成立：兩造同意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08 擔，由聲請人、相對人共同任之，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
09 者；除未成年子女之出國、戶籍須由兩造同意外，其餘由
10 聲請人單獨決定之。相對人得依調解筆錄附表所示時間及
11 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兩造並應遵守附表所示規
12 則。聲請人同意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前之扶養費均由聲請人
13 單獨負擔，並拋棄對相對人之代墊扶養費請求權等內容，
14 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5 取上開調解筆錄影本為證，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6 (二) 稽之兩造甫於112年4月24日就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17 務之行使負擔調解成立，然聲請人於112年10月27日即另
18 向法院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人，且斟酌聲請
19 人本件主張之事由，除僅係聲請人較相對人適於擔任親權
20 人，而非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對
21 未成年子女有不利情事之改定親權人法定事由，可認聲請
22 人依此請求改定未成年人甲○○之親權人顯屬無據外，另
23 佐以本院依職權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
24 進行訪視，亦建議由未成年人甲○○之父母共同行使親
25 權，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就有關戶籍遷移、進行
26 重大醫療行為須經對造同意外，其他事項由主要照顧者規
27 劃決策等情，有訪視報告附卷可參，故由訪視報告建議與
28 兩造原調解內容幾無不同一節以觀，益徵本件並無改定親
29 權人之必要。

30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聲請人聲請之內容，既非相對人對未成年
31 子女甲○○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不利子女情事，而無

01 從遽行改定由聲請人單獨擔任未成年人甲○○之親權人外，
02 且依社工人員所為之訪視報告內容，亦無改定親權人之必
03 要，是本件聲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05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2 書記官 許哲萍